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52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0150690_114015299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
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各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
細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銓敘部114年11月5日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11/10
11:32:03
交換章

明湖國中 1141110



QGAA1144009028